(上接B89版)

最近三年及一期,武汉钧恒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注1)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4年1-3月	客户一	3,735.37	27.14%
	客户二	1,900.91	13.81%
	客户三	1,132.19	8.23%
	客户四	1,078.64	7.84%
	客户五	894.03	6.49%
	合计	8,741.14	63.50%
2023年度	客户一	17,331.98	39.11%
	客户二	2,401.30	5.42%
	客户三	2,743.15	6.19%
	客户四	2,245.71	5.07%
	客户五	客户四	3.95%
	合计	26,471.84	59.74%
2022年度	客户一	5,327.77	21.97%
	客户二	1,312.87	5.41%
	客户三	1,275.40	5.26%
	客户四	1,153.74	4.76%
	客户五	1,119.13	4.62%
	合计	10,188.90	42.02%
2021年度	客户一	2,281.96	10.90%
	客户二	1,358.61	6.49%
	客户三	1,318.59	6.30%
	客户四	944.55	4.51%
	客户五	936.69	4.48%
	合计	6,840.41	32.69%

注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标的公司民用光模块新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持续提升,标的公司陆续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审厂认证并开展项目合作,自2022年起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随着行业产品迭代周期加速,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主要产品亦由200G及以下产品转向400G、800G产品为主,合作规模持续提升。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武汉钧恒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2024.3.31	2023年度/2023.12.31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总计	45,092.12	41,643.60	30,384.75	31,717.80
负债总计	27,930.21	26,092.99	20,662.60	19,425.8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61.90	15,550.61	9,722.15	12,291.98
营业收入	13,765.03	44,313.11	24,248.47	20,925.85
营业成本	9,676.40	35,327.42	19,309.50	13,773.11
营业利润	2,040.67	2,997.45	-7,323.64	891.10
净利润	1,611.29	3,223.06	-6,617.84	1,098.40

二、武汉钧恒的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绩情况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标的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0,925.85万元、24,248.47万元、44,313.11万元、13,765.03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各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98.40万元、-6,617.84万元、3,223.06万元、1,611.29万元,2022年度因子公司光通信设备相关业务在研发和厂房设备方面投入较大、导致标的公司整体出现亏损,2023年起标的公司战略聚焦光模块业务,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和标的公司新产品迭代进程加速,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自2023年起,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持续提升,主要原因为:

(1)下游数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AI、数据中心、云计算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催生了大量的光模块需求,尤其是2023以来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配合AI服务器架构的400G、800G的产品需求爆发式增长。标的公司光模块产品以短距、多模产品为主,适用于数通领域,行业景气度提升带动订单需求持续增长。

(2)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深化

标的公司于2021年、2022年陆续通过Finisar、新华三等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标的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认可,双方合作规模逐步增加,合作产品也由低速产品逐步拓展至各类速率产品,且高速率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提升。

(3)高速率产品批量交付、毛利率水平提升

标的公司顺应行业技术迭代趋势持续进行高速率光模块的研发布局。2023年,AI算力市场需求爆发后,标的公司较快完成了400G、800G光模块新产品的研发测试和客户验证工作,于2024年一季度实现了800G新产品的批量交付。2024年一季度,标的公司400G、800G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高速光模块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盈利水平较高,带动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由2023年度的20.28%提升至2024年一季度的29.70%。

(4)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率降低

2023年,标的公司战略方向聚焦光模块业务,组织和人员架构进一步优化,管理成本有所降低。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2022年、2023年、2024年一季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6.93%、16.64%、10.97%,持续降低,推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2、标的公司的业绩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结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主要客户合作稳定、高速新产品迭代升级等因素,上述有利因素在未来仍将持续存在,且标的公司在产品交付品质、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因此预期标的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问题三:武汉钧恒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并无关联或协同。请结合光模块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准入门槛,以及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立项论证等,说明购买武汉钧恒30%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构成对武汉均恒的控制,如是,请说明对武汉钧恒公司治理和业务经营管理的规划安排,是否将其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回复说明】

一、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准入门槛

(一)行业发展趋势

2023年10月,为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算力对数字经济的驱动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六部门联合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结合算力基础设施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明确"多元供给,优化布局;需求牵引,强化赋能;创新驱动,汇聚合力;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并制定了到2025年的主要发展目标。

武汉钧恒所处的光模块行业受益于数据中心建设、网络架构升级、AI算力发展持续增长,尤其是400G及以上高速率光模块进入产品迭代升级周期,行业当前存在较大的发展机遇。

(二)市场竞争格局

从境内外市场竞争格局来看,2010年外资主导光模块市场,2016年中国光模块厂商开始快速崛起,市场竞争力和份额稳步提升。根据Light Counting数据,2020年中国本土光模块公司主导全球市场,2022年全球前十大光模块厂商出货量排名中,有六家是中国企业。中际旭创和Finisar排名并列第一。国产厂商崛起主要原因为:(1)欧美厂商聚焦上游芯片和材料开发,逐渐退出光模块制造商,由国产厂商承接模块制造业务;(2)光模块封装为制造业务,国内厂商通过COB封装实现大规模自动化制造,具备快速交付和成本优势;(3)优秀国产厂商在每一次光模块产品升级中抓住机遇响应客户需求,快速进行产品迭代,获得大幅增长。

随着数通市场光模块需求增长、产品迭代周期缩短,行业技术门槛有所提升,光模块头部厂商产品的高度可靠性、领先的研发实力及交付能力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除头部厂商外,其他第二梯队及以下国产光模块厂商数量众多,市场高度竞争,主要竞争门槛在于产品迭代能力、客户渠道、规模化稳定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同时,部分优秀的第二梯队厂商在高速产品方面提前布局投入并成功实现800G产品批量生产,逐步缩短与第一梯队厂商的产品升级时间差。由于中际旭创、新易盛等第一梯队厂商高速产品产能扩建仍需一定时间,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行业需求,优秀的第二梯队厂商可借此获取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拓展海内外头部终端客户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享受行业800G速率升级周期的窗口红利。

(三)行业准入门槛

1、技术壁垒

光模块属于有源光电器件,作为光通讯的基础部件之一,光模块是集成电子通讯、光学相关技术的高新技术领域。生产光模块的企业不仅需要光模块软件开发及硬件电路板的设计能力,而且还需要具备产品的加工生产线、产品调试和测试等综合能力。同时,光通讯行业技术更新较快,企业为了在竞争中获得相对优势,还需要具有对技术升级及新技术标准的快速反应和适应能力,这些都需要对行业相关技术的持续投入和累积,都将对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的壁垒。

2、人才壁垒

光模块企业需要大量优秀的人才和具有丰富经验与跨行业的技术队伍,持续的工艺改进亦需要长期的实践。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面临较为严峻的人才壁垒。

3、生产工艺壁垒

对于光模块制造企业来说,产品质量的好坏就是企业是否能生存下去的保障。制造产品的总体流程的方法,包括工艺步骤、产品参数和产品性能测试等是生产优质产品、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保证。每一个细节的变更都可能对整个工艺流程的优化产生良好的效果,这是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且熟练的技术工人等长期合作经验累积、相互配合的过程,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难以具备这方面条件。

4、供应链管理壁垒

光模块产品种类丰富,订单多样化。根据订单不同需求,企业需要灵活匹配生产能力。此外,高速光模块市场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功能特性等要求高,高速光模块产品工艺设计难度大、技术服务要求高,需要匹配高水准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以及高水平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需要具备较为完善的供应链。完善供应链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磨合和经验积累,对未来新进入者形成供应链管理壁垒。

5、市场进入壁垒

下游光通信市场以大客户群体为主,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对光模块产品质量及品牌要求较高。下游客户要求产品性能既要符合光通信行业内通用的技术标准,又要符合客户自身产品的设计目标和要求,达到上述要求和通用标准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同时,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供应商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方面的个性化考察较为严格,对于产品的认证和引入需要长期的市场验证。因此,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壁垒。

二、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立项论证

本次收购于2024年4月19日由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人员会同其他专业人员对武汉钧恒行业情况、企业的基本情况、团队与员工情况、业务与技术情况、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初步调研,于2024年5月5日形成《尽调报告》。2024年5月7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以会议方式商议论证了本次股权投资的可行性,于2024年5月18日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意本次投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5亿元(即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不超过6.5亿元)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经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进行核查,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4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保持公司自有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丰富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三、购买武汉钧恒30%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汇绿生态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能够完整的提供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近年来,公司所属行业在美丽中国的大背景下,保持了稳健经营。以此为基础,在战略上,管理层结合国家对"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指引,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尝试进入新技术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及发展机会。

公司收购武汉钧恒30%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1、政策赋能行业,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武汉钧恒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

2023年《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一2035年)》《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对光通信和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政策引导投资,投资带来行业预期增长。

武汉钧恒在光通信领域已有10余年行业积累,在COB工艺技术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且依靠自主创新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通过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审核,双方合作关系不断深化。2024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400G、800G高速光模块产品已经实现批量交付。

2、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汇绿生态近年来的战略为稳主营+开发新领域,在主营业务稳健的基础上,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尝试进入新技术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及发展机会。

3、财务回报预期合理

根据武汉钧恒预测,2024年净利润5,500万元,本次投资拟投资成本不超过1.95亿,以投资成本1.95亿元测算,2024年预计投资回报金额为1,650.00万元,投资回报率为8.46%。

4、企业属地同一优势,日常经营便于了解

武汉钧恒企业注册地、主要生产地与汇绿生态同在武汉,更加便于公司对武汉钧恒日常经营情况的了解,减少信息差风险。

5、收购双赢

汇绿生态自身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现金流及财务管理基础良好,对其投资、赋能后一定程度上可形成双赢的局面。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投资标的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助于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且投资财务回报预期合理,同地区投资有助于减少投资风险。因此,公司本次收购武汉钧恒30%股权具备较强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构成对武汉均恒的控制,如是,请说明对武汉钧恒公司治理和业务经营管理的规划安排,是否将其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武汉钧恒不构成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武汉钧恒股东会不构成控制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投前出资比例	投后出资比例
1	彭开盛(注)	29.73%	29.73%
2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	26.60%
3	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1.50%
4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	2.09%
5	陈照华(注)	5.86%	5.86%
6	刘鹏(注)	4.22%	4.22%
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武汉钧恒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于2021年1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方面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各方意见存在分歧时,以彭开盛意见为准,一致行动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至武汉钧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60个月内,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一致行动协议》处于有效期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钧恒30%股权,不享受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不对标的公司股东会构成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武汉钧恒董事会不构成控制

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向武汉钧恒委派董事不超过2名,委派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人员半数,公司不对标的公司董事会构成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参与标的公司具体经营管理

公司本次交易为股权投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决策由管理层依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授权具体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武汉钧恒不构成控制,武汉钧恒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问题四: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条款;补充武汉钧恒财务信息,并结合业绩情况、最近三年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对应估值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同时明确交易的支付安排。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是否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条款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未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条款。交易双方正在协商,尚未确定交易附有相关业绩承诺条款,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时向投资者具体披露。

二、武汉钧恒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经营业务、主要经营资产、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成本、各项费用、净利润等

武汉钧恒成立于2012年,专业从事以光模块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企业。武汉钧恒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在光模块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工艺和制程设计、产品可靠性测试验证等方面掌握了一系列关键技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低功耗的光模块解决方案。

武汉钧恒最近三年一期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2024.3.31	2023年度/2023.12.31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营业收入	13,765.03	44,313.11	24,248.47	20,925.85
营业成本	9,676.40	35,327.42	19,309.50	13,773.11
销售费用	245.75	1,069.78	1,155.37	1,113.68
管理费用	402.38	2,568.07	3,946.43	2,001.28
研发费用	827.73	3,941.21	5,694.81	1,805.41
财务费用	34.35	-204.62	582.06	194.36
净利润	1,611.29	3,223.06	-6,617.84	1,098.40
总资产	45,092.12	41,643.60	30,384.75	31,717.80
总负债	27,930.21	26,092.99	20,662.60	19,425.83
所有者权益	17,161.90	15,550.61	9,722.15	12,291.98

三、结合武汉钧恒业绩情况、最近三年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对应估值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武汉钧恒最近三年股权变动交易情况

1、2021年2月股权转让

2021年2月4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深圳金信诺以8,510.425万元将其持有的34.04%股权转让给紫光云坤,股东深圳润旗以207.50万元将其持有的0.83%股权转让给彭开盛。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估值为25,000.00万元,交易对价为8,717.925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支付。金信诺及深圳润旗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对价,确认与紫光云坤及彭开盛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其他争议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38.06
2	紫光云坤	408.50	34.04
3	永力股份	180.00	15.00
4	陈照华	90.04	7.50
5	刘鹏	64.80	5.40
	合计	1,200.00	100.00

2、2022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2年12月29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永力股份以2,400.00万元将其持有的9.60%股权转让给清紫泽源,股东永力股份以1,350.00万元将其持有的5.40%股权转让给聚合鹏飞。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估值为25,000.00万元,交易对价为3,750.00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支付。永力股份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对价,确认与清紫泽源及聚合鹏飞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其他争议纠纷。

此外,清紫泽源以人民币4,48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5.04万元,聚合鹏飞以人民币2,5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9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36.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29.73
2	紫光云坤	408.50	26.60
3	清紫泽源	330.24	21.50
4	聚合鹏飞	185.76	12.09
5	陈照华	90.04	5.86
6	刘鹏	64.80	4.22
	合计	1,536.00	100.00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公司收购武汉钧恒部分股权交易估值与前期交易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1、前期交易作价时点与本次收购时点,武汉钧恒所处行业情况和发展空间不同

根据Yole数据,2022年全球光模块市场空间约116.6亿美元,至2027年将增至235.7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6%。2021年-2027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Yole、light counting

国内市场而言,目前光模块国内市场需求规模为20-30亿美元,占比全球约1/4。根据Light Counting预测,2018-2023年中国光模块部署量占比全球25%-35%,2024-2029年占比20%-25%,略有下降,主要受北美云服务商在AI集群中集中部署800G计划的影响。中国与全球光模块市场需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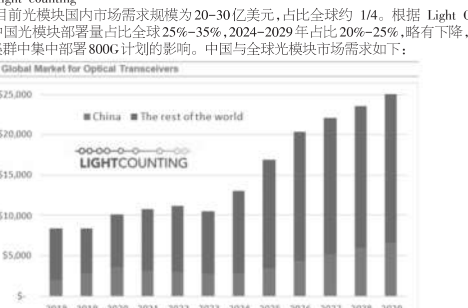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ight counting

通过上述分析,2024年至2029年,武汉钧恒所属的光模块生产制造行业增速较前期增速有所提升,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前期交易作价时点与本次收购时点,武汉钧恒盈利能力不同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武汉钧恒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98.40万元、-6,617.84万元、3,223.06万元、1,611.29万元,盈利能力自2023年起显著改善。前期交易作价时点分别为2021年1月、2022年12月,标的公司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本次收购时点受益于产品结构升级,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已显著提升。

根据武汉钧恒盈利预测,预计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为7亿元、实现净利润为5,500万元。本次拟收购对价不超过1.95亿元,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不超过6.5亿元,对应标的公司2024年预期净利润的PE倍数不超过11.82倍,系公司充分考虑了武汉钧恒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武汉钧恒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估值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武汉钧恒整体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武汉钧恒股权价值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考虑谨慎原则,具体交易价格对应估值情况以最终披露的评估报告数据为准。

四、明确交易的支付安排

本次投资暂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待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问题五:结合你公司近三年现金流及主营业务经营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概念炒作、蹭热点的情形,本次收购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说明】

一、结合你公司近三年现金流及主营业务经营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概念炒作、蹭热点的情形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49,099.30	258,739.09	241,8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654.78	149,687.44	115,503.17
营业收入	68,483.60	61,106.68	77,48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89	5,845.55	8,00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4,839.37	5,177.49	7,17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67	17,507.52	-14,69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56	-27,960.01	27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85	15,386.86	78,859.96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90.75万元、17,507.52万元和-6,498.67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8,009.47万元、5,845.55万元和5,735.8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规模变动、结算方式及结算比例的影响。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部分位于西安的工程项目由于西安地区客观原因导致,业主结算回款滞后;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考虑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对供应商的影响,公司在经营现金流可控的情况下,与供应商结算付款较多。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BT模式结算的项目在2022年回款所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机械服务及劳务分包服务于实际采购业务发生时确认成本,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通常在次年春节前支付较多款项。

公司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较大影响所致,主要系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对外投资和保本理财,短期理财的认购和赎回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增多。

公司最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及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银行借款及相关利息、支付现金分红等所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近三年公司盈利水平波动平稳,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立足于宁波及武汉两个经营中心,面向全国范围的跨区域业务发展模式。公司持续强化业务发展,紧抓市场,夯实内控,充分发挥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整体趋势向好。同时,公司将在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增加股权投资的比例,一方面通过对私募基金及其他投资工具的投资,获得一定的财务性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在新技术、新材料领域做股权投资,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及发展机会。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在近两年通过不断地走访调研与考察,了解到光模块属于人工智能领域的算力基础部件,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

在过去的十年里,中国的光器件和光模块供应商凭借成本优势逐渐在全球市场 上获得份额,目前在全球光模块市场占主导地位。根据Light Counting相关数据,2015 年前,全球前十大光模块厂商仅一家中国企业;2022年,光模块全球前10名中国占据6家。

公司此次对武汉钧恒的投资是出于对光模块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为分享 光模块行业发展机遇而进行的一项财务投资行为。

公司在光通信领域尚无人员配置、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相关储备。为此,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钧恒30%股权,计划不参与武汉钧恒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水平。

公司本次拟对武汉钧恒的投资行为是一次真实财务投资行为,本次拟投资经过了相关论证,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订时将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资金安排以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公司本次拟投资不涉及炒概念、蹭热点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投资为光模块研发制造行业投资,光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实现光电转换的关键器件,光模块在网络连接中承担光电信号转换任务,负责在发送端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再在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符合国家支持的新材料、新技术行业及大数据、AI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创新突破的政策方向。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丰富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始终不断探索新的产业机遇,关于本次对外投资,公司近两年不断对新材料、新技术行业进行调研分析。经过调研,公司认为该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并着手启动相关立项工作。

在项目论证阶段,公司团队对光模块行业相关企业进行了广泛了解、咨询和考察,并在与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后,公司认为武汉钧恒在国内光模块生产、制造、研发市场中具有技术领先性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作为公司财务投资事项,本次投资拟投资成本不超过1.95亿,以投资成本1.95亿元测算,2024年预计投资回报金额为1,650.00万元,投资回报率为8.46%,因此开始与其团队就投资事项进行接触。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因此,在决策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了新业务的风险和挑战,并进行了审慎 的评估,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武汉钧恒的财务审计和股权价值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具体交易条款安排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光模块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慎重作出本次投资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法规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武汉钧恒自身的因素变化等,都将会对武汉钧恒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武汉钧恒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武汉钧恒的主要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受到下游通信技术迭代周期、AI商用发展阶段、数据中心投资建设周期等影响,光模块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目前光模块行业处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未来若行业周期性放缓,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可能存在波动情形。

(2)技术创新风险:光模块作为光通信设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将朝着高速率、小型化、低成本、低功耗等方向发展,各种新功能、新方案的提出,以及应用领域的拓展,均对光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实现升级,或者研发方向出现误判,导致研发产品无法市场化,标的公司产品将存在过时或被淘汰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标的公司所处光模块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处于国产厂商第二梯队,与头部厂商在收入规模、客户结构、产品线布局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若未来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继续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无法持续跟进高端产品布局,或无法保证产品成本控制,则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所削弱。

问题六: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筹划过程中的其他知情人员在知情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

根据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战略布局,2024年4月16日,经朋友介绍汇绿生态董事长初次与武汉钧恒股东代表会谈,知悉本次交易对方希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武汉钧恒。2024年4月19日我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人员会同其他专业机构开始对武汉钧恒做投前尽职调查,在形成《尽调报告》后提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商议投资事项。2024年5月13日向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5月18日召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事项,获一致通过。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筹划过程中的其他知情人员提供的交易文件或未开立深圳股票账户的说明,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本次交易相关	知情时间	是否在接触本次交易信息后发生交易汇绿生态股票事项
李晓明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4-16	否
方文杰	相关专业机构	其他	交易专业咨询方	2024-4-16	否
李旺	深圳市聚合资本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董事长	交易对方代表	2024-4-16	否
杨镇标	深圳市聚合资本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其他	交易对方代表	2024-4-16	否
廖亚玫	相关专业机构	其他	交易专业咨询方	2024-4-19	否
许宁	相关专业机构	其他	交易专业咨询方	2024-4-19	否
陈佳伟	相关专业机构	其他	交易专业咨询方	2024-4-19	否
蔡志成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4-19	否
蔡远航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	汇绿生态工作人员	2024-4-19	否
谢继军	无	其他	朋友	2024-5-7	否
严琦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7	否
李岩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7	否
李晓伟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7	否
刘斌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7	否
方铂淳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汇绿生态工作人员	2024-5-7	否
王迪	杭州清紫泽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交易对方代表	2024-5-10	否
彭开盛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标的公司总经理	2024-5-10	否
周佳怡	杭州清紫泽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交易对方代表	2024-5-10	否
刘婧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其他	交易对方代表	2024-5-10	否
胡诚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汇绿生态工作人员	2024-5-10	否
金小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13	否
石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13	否
吴京辉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13	否
张开华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13	否
张志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13	否
张兴国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13	否
王兆颖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13	否
李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13	否
熊忠武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13	否
姜海华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汇绿生态决策层	2024-5-13	否
蒋进军	深圳市聚合资本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其他	交易对方代表	2024-5-17	否

问题七:请比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明确披露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回复说明】

汇绿生态本次拟收购武汉钧恒30%股权不构成收购武汉钧恒控制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1.2条相关条款及第6.1.3条相关条款标准,本次交易属应披露的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2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武汉钧恒的资产总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428,97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0,403,04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428,970股后的763,974,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4.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51,428,072.20元人民币。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进行股份回购。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80,403,040股,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428,970股后的763,974,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4.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1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0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	08*****282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878	林松华
4	08*****240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024	黄育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0,403,040 股扣减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回购产生的库存股16,428,970股后的763,974,070股作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51,428,072.20元=763,974,070股×0.46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4.503161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4.503161元=351,428,072.20元÷780,403,040股×1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503161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申请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金苗

咨询电话:0592-7702685

传真电话:0592-5701337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事项所涉及的4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61,25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0,403,040股减少至777,441,78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0,403,040元减少至777,441,784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24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金苗

4、联系电话:0592-7702685

5、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现金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三)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17,132,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总股本自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目前持有公司股份0股。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017,132,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8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88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62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08*****125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待履行必要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咨询电话:020-88835125、020-88835130

传真电话:020-88835128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由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9.5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实际回购金额	3,109.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1元/股~16.4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回购的最高价为16.43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回购均价为13.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195,42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779,932	56.18	9,880,448	4.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225,079	43.82	205,124,563	95.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95,000	1.02
股份总数	215,005,011	100.00	215,005,011	100.00

注:

2024年4月22日,公司部分首发前股东的限售股到期解除限制上市流通,共110,899,484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95,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用途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进行质押和出借。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完成已回购股份转让,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